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实训楼电梯建设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 河南国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实训楼电梯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11

(2) 采购计划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11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除此之外,甲方采购的项目内容还包括:井道设计、施工及整改(需符合电梯安装要求)、设备安装、调试、报验及质保服务。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7)合同授予类型: 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 陆拾肆万肆仟零玖拾伍元整

小写: 644095.0



(2)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该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审计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履约保证金自签收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分期付款: _____。

(3)其他事项: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井道施工等电梯安装前的配套施工义务。

(2)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供货,供货后20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3)乙方调试完毕后报请甲方初验,甲方初验完成后由乙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等相关部门申请报验,乙方应在甲方初验完成后的____15____天内获得相关部门的报验通过材料(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电梯达到正常投入使用的条件。报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7)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8)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b.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2)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_____

技术性验收: 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

(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前述验收应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到现场进行监督检验，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确认验收合格，能够投入使用。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19515550998 刘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2) 协调施工现场及其他施工单位，避免交叉作业冲突。施工过程中的水电条件由 ___ 方负责，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 (3)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电梯安装前的外挂井道施工工作、电梯外挂钢构的承载力、抗震性符合设计要求，并确保符合国家最新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甲方的荷载要求；

(2)乙方须为电梯安装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3)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如高空坠物、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8.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报验等义务)的，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前的配套施工义务、供货、安装调试、报验等义务)达30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8)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使用电梯中，发现乙方供货的电梯或部件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即便电梯已经通过了相关机构检验并投入使用，乙方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若供货电梯的控制柜、曳引机等核心部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者与合同不一致的部件总金额达到货物总金额的20%，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拆除电梯，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除前述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外，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存在其他不符之处的，每有一处不符，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符产品。

(9)因产品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乙方原因导致电梯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担责的，甲方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质保期

(1)电梯设备质保期：电梯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验收合格后3年；电梯整机3年质保，主机、主板、变频器、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等六大件五年质保。

(2)井道的质保期：终身质保。

(3)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按照附加4中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执行，逾期响应或排障的，每发生一次支付200元违约金。设备部件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维修和更换的配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

(4)质保期内，乙方每3个月提供1次免费例行保养(含润滑、调试、安全检查)，并提交《保养报告》；甲方有权派员监督保养过程。

(5)因乙方维修导致电梯停用超过72小时，质保期相应顺延；

(6)更换主要部件(如控制柜、曳引机)的，该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5年。

(7)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8)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更优售后服务内容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 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49号黄委会综合楼6楼
联系人	张远	联系人	张苏
联系电话	18530863665	联系电话	18903838886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10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49号黄委会综合楼6楼
邮政编码	450008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K1440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407481371
		开户名称	河南国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7 01005000 0073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9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 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 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 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 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

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项	数量	单位	金额	税率	备注
1	电梯	设备	1	台	141000.0	13%	
2		安装	1	台	67800.0	3%	
3	钢结构	钢结构	1	套	435295.0	9%	
				Sum:	644095.0		

附件2: 配置清单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产品主要部件清单 Main Components list of TK Elevator		版本 Version	V10.0
Product Type 产品型号: meta100 MRL			
Combonents Name 部件 名称	Brand 品牌	Production Origin 产地	Remberk 备注
曳引机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控制系统			
控制柜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驱动单元(变频器)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控制单元(主板)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门机系统			
门机马达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轿门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层门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安全部件			
限速器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安全钳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轿厢部件			
轿壁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轿厢架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轿厢操作面板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其它部件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TKE 蒂升电梯	中国	

附件3：技术参数

电梯技术规格表			
梯号:	L1	数量:	1
一、基本参数			
型号:	meta100 MRL	电梯分类:	曳引式客梯
载重(公斤):	1000	速度(米/秒):	1.0
层/站/门:	6/6/6	是否贯通:	无
井道尺寸(宽*深)(mm)	2020* 2290	提升高度(mm):	18700
顶层高度(mm):	4150	底坑深度(mm):	1350
群控方式:	无		
二、轿厢			
轿厢尺寸(宽*深 mm)	1300 * 1700	轿厢高度(mm):	2400
轿厢装潢型号:	自定义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侧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	后壁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
吊顶型号:	RF-CL1S	吊顶材质:	发纹不锈钢
地板装饰:	PVC(CFL010 岩石灰)	地板装饰厚度:	2
轿厢预留装潢重量(kg):	0		
轿厢扶手类型:	发纹不锈钢扁平扶手(两侧圆弧)(TSF08)	扶手安装位置:	后壁
三、轿门/厅门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开门尺寸(宽*高 mm)	800 * 2100
厅门材质/数量(组一):	发纹不锈钢/6	厅门材质/数量(组二):	无/0
小门套材质(组一):	发纹不锈钢	小门套材质(组二):	无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四、信号系统			
轿厢操作箱COP型号:	CF3A-A32M	COP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
COP 显示类型:	4.3" 白色段码LED	COP 按钮盲文:	否
副COP:	无	残疾人COP:	无
厅门召唤盒LIOP型号:	LS2A-A33M	LIOP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
LIOP 显示类型:	4.3" 白色段码LED	LIOP 按钮盲文:	否
五、附加功能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员服务 视频线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轿厢到站钟			
六、其他说明			

电梯合格证

8、电梯功能表

meta100 MRL 乘客电梯功能表

梯号:L1

序号	标准功能	是否配备	序号	标准功能	是否配备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配备	2	集选控制	配备
3	满载直驶	配备	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配备
5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配备	6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配备
7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配备	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配备
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配备	10	再平层	配备
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配备	12	启动补偿功能	配备
13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配备	14	火灾应急返回	配备
15	报警和对讲功能	配备	16	轿内应急照明	配备
17	超载保护	配备	18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配备
19	门受阻保护	配备	20	光幕	配备
21	锁梯(钥匙开关)	配备	22	缺相及错相保护	配备
23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配备	24	紧急电动运行	配备
25	检修操作(轿顶)	配备	26	检修操作(底坑)	配备
27	曳引机温度监控	配备	28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配备
29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配备	3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配备
31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配备	32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配备
33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配备	34	应急电动松闸功能	配备
35	门锁旁路功能	配备	36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配备
37	自动门	配备	38	集选错误信号	配备
39	运行计时计数	配备	40	关门按钮	配备
41	开门按钮	配备	42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配备
43	外召白色LED显示	配备	44	轿内白色LED显示	配备
45	语音安抚功能	配备	46	对讲系统	配备

附件4：售后服务

我公司将委派具有丰富安装经验的，负责过国内众多重大项目电梯安装的安装队伍来负责贵项目的安装，并由资深调试专家做最后调试，确保一次交验成功，安装工程质量均需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1、质保期：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登记证)之日起3年，主机、主板、变频器、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等六大件质保五年。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招标人损失。免费为用户培训若干名电梯操作维修工及专业电梯管理人员，尽量避免用户因使用、管理不当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与保养服务。

2、专人专项负责本项目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紧急召修服务，每月保证固定的有两次系统的维修保养检测服务，提高维保服务质量，确保电梯的优质运行。

按蒂升《维保服务内容》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定期对用户的电梯进行预防为主的维保服务。通过这些全面系统的服务，将故障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而不至于扩大化，保证设备性能良好，始终处于最佳运行和备用状态。

3、故障响应时间

为了保障用户电梯正常运行，减少客户因产生的突发故障致使电梯停运或不正常运行的时间，我公司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来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将紧急联系蒂升电梯总公司，委派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检查，排除故障。

急修故障服务：30分钟内到达，30分钟内解救完成。

一般故障服务：30分钟内到达，1小时内处理完成。

4、800/400全国免费热线

客户的电梯发生故障，还可以随时与蒂升电梯召修热线中心联系。我们中心实行的是每周7天，24小时全天候响应客户呼应的制度。接到客户的呼应，服务人员便会立即从电脑中查到客户的完整档案，然后通知维修人员前往现场维修。我们开设的800/400集中付费业务。只要在已开通了该业务的地区拨通我们800/400热线电话，即可与我热线中心取得联系，而无需支付任何电话费用。



800-820-0604（固定电话拨打） 400-820-0604（手机拨打）

5、培训人员：免费培训贵方2~4名技术维修人员。保证能够正确使用操作维护电梯，对电梯常见故障能够及时排除，以及紧急情况下的求援方法。

6、备品备件：设有备品备件库，原厂配件，及时有效的为贵方服务。质保期间免费更换正常损坏部件。质保期过后，按市场价格七折向用户提供电梯配件，能保证贵方所购设备零配件的及时更换。

7、质保期维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过后以市场最优的价格享受与质保期一致的维保服务。

8、技术更新服务：随时为客户解决技术上的问题。如果有最新技术推出，我们将免费为用户进行升级服务，使电梯永远保持最先进的技术水平。

9、客户投诉个案处理

为提高公司维保的服务质量，及时了解并解决用户的不满或要求，在客户投诉后，由质量部门进行汇总，并指定专人对投诉个案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客户说明处理情况，并就处理结果征求客户意见，以期完美地解决各投诉个案。事后及时对每件投诉个案进行认真分析研讨，并不断完善维保制度，提高服务质量。

10、客户巡检承诺

由维保部在维保服务规定的周期内对所有电梯进行质量巡检。在巡检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由检查人员开出整改通知单，限期由维保人员进行整改，并随时跟踪整改情况。

11、远程监控系统

我们承诺在客户使用了远程监控装置后，即由公司远程监控中心向客户提供24小时电梯远程监控服务。该系统由蒂升电梯公司独立开发研制，可在电梯发生故障后1分钟内，向远程监控中心发出报警信号，并由中心值班人员通过系统电话与电梯对讲机进行远程通话。在确认故障后，由中心值班人员向各维保中心发了指令，派遣待机人员赴现场进行修理。